

※宋代經學研究專輯※

## 劉敞《七經小傳》略述 ——以〈詩經小傳〉的論說為例

江口尚純著 馮曉庭\*譯

—

劉敞(1019-1068)，字原父(又作仲原父、原甫)，學者稱為公是先生，宋仁宗(趙禎，1010-1063)慶曆六年(1046)舉進士，生平事蹟請參閱拙著〈劉敞の生涯と學績〉(〈劉敞の生平暨學術成就〉)一文(《中國古典研究》第46號〔2001年12月〕)；至於其一生著述，胞弟劉攽(1023-1089)則有以下紀敘：

所著《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說例》二卷、《春秋文權》二卷、《春秋意林》五卷、《弟子記》五卷、《七經小傳》五卷，皆成書；《易外傳》二十卷、《元滋》九篇、《通古》五卷、《古風》五卷，皆未就；《文集》若干卷。(〈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彭城集》，卷35)

上文中為劉攽納入「成書」之屬的《春秋文權》今日已無從得見，而《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意林》五卷、《春秋(傳)說例》一卷(輯佚)、《七經小傳》三卷、《公是先生弟子記》四卷、《公是集》五十四卷(輯佚)諸書則仍然流傳於世，其內容梗概亦請參閱〈劉敞の生涯と學績〉一文。

本文將針對可以說是劉敞的主要撰作——《七經小傳》一書的特質進行敘述論說。

宋人王應麟(1223-1296)編纂的《困學紀聞》如是記載：

---

\* 馮曉庭，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陸務觀曰：「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斯言可以箴談經者之膏肓。（《困學紀聞》，卷8）

自劉敞《七經小傳》問世之後，歐陽脩(1007-1072)、蘇軾(1036-1101)、蘇轍(1039-1112)、司馬光(1019-1086)、晁說之(1059-1129)<sup>①</sup>等具有「疑經疑傳」學術性格的學者也隨之陸續出現，經學的相關研究產生了徹底的變革。這個時期也可以說是一直以來被視為權威的《傳》、《注》開始受到質疑，學者對於經典的詮釋與說解在諸般轉折變動當中逐漸邁向新路線的重要階段。王應麟認為，劉敞的《七經小傳》是當時經學研究風氣轉變的先趨。除此之外，關於劉敞學說與王安石(1021-1086)倡導的「新學」、特別是《三經新義》的淵源干係，則留存著下列的相關陳述：

國史云：「慶曆以前，學者尚文辭，多守注疏之學，至劉原父為《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王荆公修《經義》，蓋本原父云。」（吳曾〔？-？〕：〈注疏之學〉，《能改齋漫錄》，卷2）

眾所周知，王安石斷然實行「新法」，並且修纂了充當「新法」基石的《尚書》、《詩經》、《周官》三部經書相關注釋說解作品——《三經新義》<sup>②</sup>。吳曾的陳

① 關於歐陽脩、蘇軾、蘇轍、晁說之等人的《詩經》學，筆者曾於下列論著中先後言及：〈歐陽脩の詩經學〉（《詩經研究》第12號，1987年）、〈蘇軾の詩經學〉（靜岡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人文・社會科學篇〕第44號，1994年）、〈晁說之の詩序批判——王安石的詩經學との關わりに於いて——〉（《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7號，1990年）

② 其中相關詳細論述請參閱〈晁說之の詩序批判——王安石的詩經學との關わりに於いて——〉一文，王安石「詩人作序說」的相關敘述如下：「世傳以為言其義者子夏也，《詩》上及於文王、高宗、成湯，如〈江有汜〉之美媵、〈那〉之為祀成湯、〈殷武〉之為祀高宗，方其作時，無義以示後世，則雖孔子亦不可得而知，況於子夏乎？」（《毛詩李黃集解》引）〈江有汜〉、〈那〉、〈殷武〉三部詩篇的詩義，倘若詩人在作詩之際未曾言明，那麼即使是孔子也無從得知其中義蘊。倘若依循王安石的意見，〈詩序〉的確直接收納了詩人作詩的最原始意涵，那麼在如是的基礎上，尋求詩篇義蘊是不須經過穿鑿附會過程的，同時，作詩者也因而成為最善於分辨善惡美刺的人物，對於〈詩序〉的尊信程度當然莫過於此。因此，王安石總是毫無一字背離地嚴格襲用〈詩序〉的說法為各詩篇進行詮釋。

述，展現了出自劉敞的《七經小傳》是曾被指稱為攀附著經書權威性、極度肆意疏釋經文的王安石《三經新義》立說基礎的觀點。因循著如此的理論基調，晁公武（1105-1180？）於是提出這樣的看法：

公武觀原父說「伊尹相湯伐桀」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  
（《郡齋讀書志》）

對於劉敞學說與王安石學術的關係究竟該具備何種領會認知才稱得上適切，在此略舉一例以為說明。本文隨後將會論及從《七經小傳》對於《詩經·卷耳篇》的解釋之中可以發現<sup>③</sup>：劉敞對於〈詩序〉是抱持著強烈批評態度的。另一方面，眾所周知，王安石堅守〈詩序〉為詩人所作的基本立場，由於秉持著如是觀點，在疏釋《詩經》經文的過程中，王安石緊緊跟隨著〈詩序〉的腳步與架構，鋪陳詮說《詩》義。據此而言，王安石經說全然淵源承襲自劉敞的論調，應該是不能成立的。比較正確的認知應該是：王安石與劉敞對於經典的解釋都展現了脫離舊有詮釋藩籬、自由發揮本身意識的特點與方向性。然而，基於二者的學說之間有如是的相同之處，便認為王安石勦取襲用劉敞的經說而建立自身的經解體系，似乎犯了過分推論的毛病。除此之外，檢視前文曾經提及的《弟子記》一書內容，則可以發現劉敞對於王安石的「新學」抱持著相當不認同的態度。由於王安石的各項經說已絕大多數散失亡佚，在無法進行深入比對檢討的狀態下，面對這項議題，除了心懷質疑以外，似乎沒有更為適宜的作法。

雖然劉敞與王安石在學術上的因循關係並不明確，但是當時史官的載錄論說，卻蘊藏著務須審慎重視的必要性。王安石的經說雖然總會被冠上師心專斷的指摘與批判，但從至少展現出與「章句注疏之學」截然不同的經典詮釋內涵，同時又受到中央政府認可、以經學正統的地位與面貌發行流布、一時之間風行宇內、為學者士人高度崇尚等事實看來，可以知道王安石的學說確實給其後的經學研究造成極為巨大的影響，而這些史實也證明了《三經新義》的問世，代表著經學研究風貌脫離舊有格局的關鍵與契機。

<sup>③</sup> 各家經說的相關詳細論述說明請參閱拙著：〈詩經卷耳篇釋考〉，《詩經研究》第19號，1994年。

## 二

《七經小傳》一書共分三卷，當中包含的經說計有《尚書》二十二則、《毛詩》三十五則、《周禮》四十一則、《儀禮》四則、《禮記》三十一則、《公羊》一則、《左傳》一則、《國語》一則（《公羊》、《左傳》、《國語》三條經說合併為「《公羊》附《國語》」一目）、《論語》八十六則，就性質而言可以大致歸為割記之屬。書中全然不見劉敞對於《周易》的疏釋文字與意見，而關於《春秋》的條文也僅收錄兩則。有關《七經小傳》之中《春秋》類經說載錄闕如的詳細情狀，筆者已在〈劉敞の生涯と學績〉一文中有所論述。

關於《七經小傳》一書的特質，前文曾經述及的吳曾如是說道：「國史云：『慶曆以前，學者尚文辭，多守注疏之學，至劉原父為《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能改齋漫錄》）此外，陳振孫（1183-1261）也認為：「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直齋書錄解題》）這些評論整體而言是頗為適切的。而分析以上的文字，則可以發現吳曾、陳振孫等人都認為：一直以來處於權威地位、隸屬於古代注經系統的多部《傳》、《注》成為批判駁斥的對象，各部舊說與學者的自我認知及詮釋等同並列、接受檢覈論究，這樣的學術風潮創發啓始於劉敞所撰寫的《七經小傳》一書。除此之外，《四庫全書總目》也提出以下的論點：

蓋好以己意改經，變先儒淳實之風者，實自敞始。（〈《七經小傳》提要〉）

宋代改經之例，敞導其先，宜其視改傳為固然矣。（〈《春秋傳》提要〉）

檢閱《七經小傳》的內容，的確可以發現若干隨意改竄《經》、《傳》文字的實例，據此以論，劉敞會發出隨意更動《傳》、《注》內容的舉措行止，當然也就不足為奇了，而這樣的表現，也可以說是《七經小傳》的一大特色。

以下擬據劉敞《七經小傳·詩經小傳》所蒐錄的經說進行較為深層的論述。《詩經·周南·卷耳·序》如是鋪陳詩旨道：

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

對於〈詩序〉論說詩旨的路向，劉敞提出自己的意見道：

吾於此義，殊為不曉。后妃但主內事，所職陰教，善不出閨壺之中，業不過箋

饋之事，何得知天下之賢而進思之乎？……假令后妃思念進賢，為社稷計，亦何至朝夕憂勤乎？要之后妃本不與外事，自無緣知賢者不肖主名；若謂后妃賢，當並治其國者，是開後世母后之亂，……檢大姁、大任等亦但治內事，無求賢審官之美，審知此〈詩序〉之誤也。蓋后妃於君子有夙夜警戒相成之道，此詩言后妃警戒人君，使求賢審官之意耳，不謂后妃已自求賢審官也。（〈毛詩〉，《七經小傳》，卷上）

在此，劉敞以后妃不干預管轄外事為基本認知立場否定駁斥〈詩序〉說法的正當性。得賢舉薦並非后妃婦人的份內工作。劉敞認為：設若后妃真如〈詩序〉所說擔負知賢舉薦的任務，與國君並轡共理國是，將會導致後世肇生類似呂后亂政的紛擾。所以，〈卷耳〉一詩應該是以后妃勸戒國君務必求賢舉才善予任官為中心意旨，並非歌詠后妃本身能夠善盡知賢舉薦職責的詩作。詩句中關於婦人所摘采的卷耳菜數量未豐、筐筥不見盈滿的描述，所要表現的是由於國君舉才求賢的心意並不專一誠摯，導致賢者未受褒舉，無從效力國政的情狀。至於其後詩句所鋪述的，則是關於君上應當知悉臣僚下屬奉公操持辛勤勸戒，也並非指陳后妃自身為政劬勞的文字。〈卷耳〉一詩所要呈現的，是后妃從容勸戒國君應當知賢舉才的思維圖像。換言之，〈卷耳〉詩文表現出后妃如〈詩序〉所述般與國君懷抱著同一心志，對於國君勤勉不懈奮力國是的勸誘與殷切期許。透過現代的視角加以檢覈，可以發現雖然〈詩經小傳〉的說法仍然存在著若干滯礙與疑義，但是相較於舊有注解的論調，卻可以說是較為合理的。

劉敞的意見，令筆者聯想到歐陽脩的相關說法。歐陽脩在《詩本義》一書中如是提到：「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之職也。」（《詩本義》）歐陽脩與劉敞秉持著相同的基礎認知，針對〈詩序〉的敘述提出批駁檢討。同時，二人也都體現出脫離〈詩序〉與舊有注釋的侷限，依據本身認知自由說經的學術同一性格，而如是的學術風格則與一直以來孜孜遵奉〈詩序〉與古代注解的舊有解說之間產生了截然不同的歧異性。

以下繼續針對劉敞的經說進行討論，〈詩經小傳〉說道：

子夏序《詩》云：「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然則諸國風言正義善、事合於道者，皆正風也；有譏刺怨諷者，乃變風也；亦猶二《雅》言文武成康為正雅，言幽厲為變雅矣。今說者皆斷《周南》、《召南》為正風，自《邶》以下為變風，遂令〈淇澳〉、〈緇衣〉與〈南山〉、

〈北門〉同列，非夫子之意、子夏之指。且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為變風可矣；若人倫不廢、刑政不苛，何故不得為正風乎？既橫生分別，不與二《雅》同，又褒貶錯謬，實無文可據，未足以傳信也。

詩篇區分「正」、「變」，肇始於〈詩大序〉<sup>④</sup>：

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有變《風》變《雅》作矣。  
(〈詩序〉)

承接著〈詩序〉「正變說」的遺緒，鄭玄(127-200)又深入發揮道：

其(文武)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  
(〈詩譜序〉)

循著〈詩譜序〉的意見，孔穎達(574-648)在編纂《毛詩正義》時進一步詮釋：

懿王時詩，《齊風》是也；夷王時詩，《邶風》是也。……變風《齊》、《邶》為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毛詩正義》)

劉敞之前對於詩篇正變屬性的討論與判定大略與〈詩序〉、鄭玄、孔穎達的旨趣相合，都是以詩篇產生的時代以及文字內蘊為稱美或諷刺為區別標準，同時也都認定《國風》之中《周南》《召南》為正《風》、《邶風》以下為變《風》。劉敞秉持著反對前人判定詩篇正變屬性成說的基本立場，直接由詩篇字詞呈現的意涵批駁舊解，論定其中《衛風·淇奧》、《鄭風·緇衣》等篇不能歸入變《風》。〈詩經小傳〉的意見，展現出拘泥於舊有解說的架構之中無異於捨棄詩篇確切意旨的意識，同時也呈現了回歸詩篇文字本身、脫離舊有注解藩籬、無偏見地針對各篇詩作分別進行全面性詩義詮釋探究的注釋行為。而這樣的意識與作法，也與歐陽脩在〈時世

④ 近人金公亮曾就歷代關於詩篇「正變」的論述理出五大方向(《詩經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年〕)：

1. 以世之治亂分正變——〈詩大序〉、孔穎達。
2. 以時代分正變——歐陽脩、鄭玄。
3. 以入樂與否分正變——顧炎武。
4. 以美刺喻正變——惠周惕。
5. 以樂之應用場合分正變——朱子。

論》一文中針對〈詩序〉與鄭玄〈詩譜〉為各詩篇釐析論定年代的成說提出質疑，認為今日所見《毛詩》各篇編次存在著編集者的個人意識與認知，是以詮釋《詩經》務須破除固有的關聯性拘束，而區隔劃分各詩篇進行獨立探究等論點的立場一致<sup>⑤</sup>。針對詩篇屬性的「正變」問題，深受劉敞學說影響的南宋學者鄭樵(1104-1160)提出意見道：

《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若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鐵〉、〈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之《春秋》書「築王姬之館于外」、書「秋盟于首戴」，皆曰「變之正」也。（《六經奧義》）

「仲尼未嘗言」是鄭樵否定詩篇「正變說」的緣由，而鄭樵也針對稱美鄭武公的〈緇衣〉是不是能夠歸為「變《風》」一事提出質疑，並且認為倘若必定要區分其正變屬性，則較堪依據的標準應該是《穀梁傳》所謂的「變之正」觀念。

劉敞關於詩篇正變理論的批判可以說是因應鄭玄的意見創發，而〈詩經小傳〉之中，還存在著劉敞面對《毛傳》及《鄭箋》所投注的敏銳檢覈批駁眼光的部分，例如針對《豳風·狼跋》一詩相關舊說而發的批判就是個顯著的例子。

「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公孫者，豳公之孫，謂周公也。周公有碩膚之德，故攝政而履人君之舄几几然，甚宜之也。毛以公孫為成王，鄭以公孫為公遜，皆非是。（《七經小傳·毛詩·狼跋》）

⑤ 歐陽脩的《詩經》學相關學說，筆者已於〈歐陽脩の詩經學〉一文中有所陳述。對於鄭玄在〈詩譜〉中發揮的意見，歐陽脩如是說道：「今考之於《詩》，義皆不合，而為其說者又自牴牾。所謂被二公德教者，是周公旦、召公奭所詩太王、王季之教爾。」（《詩本義·時世論》）

鄭玄認為《周南》、《召南》之詩與周公、召公全無關聯，而〈詩譜〉這樣的說法卻與詩篇義蘊有所齟齬；歐陽脩提出如是批駁，表明了不採納鄭玄〈詩譜〉意見的基本立場。對於詩經諸篇的時代屬性，歐陽脩提出以下見解：

1. 《周南·關雎》為康王政衰之詩。
2. 《小雅·鹿鳴》為周衰之詩。
3. 《周頌·昊天有成命》為康王以後之詩。
4. 《周頌·執競》為昭王以後之詩。
5. 《周頌·噫嘻》為成王之時作。

〈詩經小傳〉的說法，否定了毛公( ?- ? )以及鄭玄對於「公孫」一詞意涵的解釋。《毛傳》以為「公孫」是「成王也，豳公之孫也」；至於《鄭箋》則與朱子(1130-1200)意見一致，將「公孫」二字拆解為兩部分，認為「公」指的是「周公」，「孫」字字義為「謙讓」。關於釋「公孫」為「成王」一節，清人俞樾(1821-1906)認為成王與豳公年代相去久遠，稱「成王」為「公孫」並不適當。

對於《小雅·伐木篇》毛、鄭的相關說解，劉敞如是批駁道：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每一章首輒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當三章也。今毛氏《詩》斷六句為一章，蓋誤矣。「伐木丁丁」，丁丁，聲相應也。伐木者，小事爾，猶求同志共事，其聲丁丁然，以言自天子至庶人，亦當須友以相成也。彼伐木能求助於人，使有聲丁丁然，況任天下之事，事多重於伐木者乎。此乃詩意已，毛鄭說俱非是也。（《七經小傳·毛詩·伐木》）

兩段文字之中，前者是對於《毛傳》分章的檢討批判。關於〈伐木〉一詩的分章問題，朱子曾引用劉安世(1048-1125)的意見定為「三章，章十二句」。然而，阮元(1764-1849)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中卻就孔穎達《正義》在表面指向上非關分章問題的敘述指出〈伐木〉一詩原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以下文字便是阮元的論述：

《正義》又云：「『燕故舊』，即二章、卒章上二句是也。『燕朋友』，即二章『諸父』、『諸舅』，卒章『兄弟無遠』是也。」與標起止不合。當是《正義》本自作「三章，章十二句」，經注本作「六章，章六句」者，其誤始於唐石經也。（《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毛詩注疏校勘記》）

阮元的說法，證實了劉敞關於〈伐木〉一詩分章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無誤的。而除了〈伐木〉一篇之外，劉敞在缺乏確切證據的狀態下改換《毛詩》分章的事例頗多，如：

〈小旻〉，四章章八句、二章章七句，乃得其理。今誤為三章八句、三章七句。（《七經小傳·小旻》）

〈小明〉四章，章十二句。故言五章，三章十二句、二章六句，非。（《七經小傳·小明》）

〈假樂〉故言四章、章六句。以文理考之，實六章、章四句。（《七經小傳·假樂》）

上述三者都是劉敞以「文理」做為認定依據進行改經活動的實例，而如是的作法，應該無法免除缺乏根據武斷而行的指責與非議。

以下所列兩段敘述則是劉敞改動《詩經》文字的相關實例：

案此詩八章，七章合韻，惟此「戎」字不合韻，疑「戎」當作「戍」。戍亦禦也，字既相類，傳寫誤也。（《七經小傳·常棣》）

博士讀「疢」為「郟」，非也。「疢」當作「瘡」，讀如「緡」，病也，字誤耳。（《七經小傳·無將大車》）

在這些例子當中，劉敞由於認為詩篇文字在詩意暨諧韻方面存在著扞格，是以更動改訂詩篇本文。對於詩篇義蘊究竟因何存在著如是的扞格、全詩義蘊究竟該如何疏解詮釋，劉敞全然未做說明，這不能不說其中仍然缺少確切的依據。

### 三

關於〈詩經小傳〉改動經書文句的例證，前文已有所介紹說明，以下另舉劉敞改動其他經書本文字句的事蹟補充敘述。

針對《尚書·無逸》文字，《七經小傳》認為：

兩「聽」字皆當作「德」字，字形相似，故誤爾。（《七經小傳·尚書》）

針對《尚書·皋陶謨》文字，《七經小傳》則認為：

「恭」當作「荼」，字誤也；荼者，舒也。（《七經小傳·尚書》）

之所以認為〈無逸篇〉中兩個「聽」字都應該改為「德」字，劉敞的論述如下：

〈無逸〉曰：「此厥不聽，人乃訓之。」又曰：「此厥不聽，人乃或譎張為幻。」此兩「聽」字皆當作「德」字，字形相似，故誤爾。（《七經小傳·尚書》）

有關更動《禮記·射義篇》文字的問題，《七經小傳》做了以下的說明：

〈射義〉曰：「諸侯以狸首為節。」鄭玄以〈射儀（義）〉所引「曾孫侯氏」為〈狸首〉之詩，非也。〈駒虞〉、〈采蘋〉、〈采芣〉皆在二《南》，則〈狸首〉者亦非其儔矣。疑原壤所歌「狸首之斑然，執女首之卷然」即是其章首。……或曰：「〈狸首〉、〈鵲巢〉也，篆文『狸』似『鵲』、『首』似『巢』。」（《七經小傳·禮記》）

在此，劉敞以「狸首」二字篆文字型與「鵲巢」相近似為依據，懷疑〈射義篇〉中所載錄的「狸首」二字應該改作「鵲巢」。以下所列是劉敞依據古文字型形似斷定經書文字傳寫錯誤應當修正的另一實例：

〈九共〉九篇，「共」當作「丘」，古文「丘」作「𡵓」，與「共」相近，故誤傳以為「共」耳。九丘者，即所謂八索九丘。案：《小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分生別類，作〈汨作〉、〈九共〉及〈堯飫〉。」然則〈汨作〉之篇，言所以「釐下土」、興工至治之道耳；〈九丘〉者，乃所謂「方設居方，分生別類」者也。九州殊土異俗，各因其性、順其舊而教擾之，故為九篇，篇言一州也。舜肇十有二州，但今而九者，幽、并之俗與冀州類，營州之俗與青州類，但疆土廣大，故分之耳，至於人物，自如舊也。孔安國為隸古定書，不知「丘」字誤為「共」，遂肆臆說云：「述職方以除九丘。」（《七經小傳·尚書》）

在這段文字之中，劉敞以漢人孔安國（?-?）在隸定《尚書》時錯將形似的文字誤植入經書文本為由，論定「〈九共〉」應當書作「〈九丘〉」<sup>⑥</sup>。在〈劉敞の生涯と學績〉一文中，筆者對於歐陽脩稱道劉敞擅長金石學、具備高超古文字解讀能力的相關記載已有所敘述，而《七經小傳》針對《尚書》經文進行糾謬與勘誤的行為，似乎說明了古文字相關知識在經學研究的領域中受到充分靈活運用的現象<sup>⑦</sup>。

疑經改經的風氣行為並不侷限在改定經書文字的範疇中，對於《尚書·武成篇》的文字順序，劉敞則有以下的論斷：

〈武成〉曰……然此書簡冊錯亂，兼有亡佚，粗次定之於下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此下當次以「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云云，下至「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皆在

⑥ 〈九共〉一篇，鄭樵《六經輿論》論定為偽書，其中相關詳細說明以及探究，請參酌拙著〈《六經輿論》疑義〉（《中國古典研究》第36號，1991年）一文。此外，清人龔正燮因為對於劉敞的說法有所質疑，於是在《癸巳存稿》以「九共」為題為文申辯：「伏生《大傳》有〈九共〉名……宋人劉姓者謂『共』是『丘』，古文『共』、『丘』相近。此似不識字者，古文『共』、『丘』相去甚遠。」

⑦ 劉敞曾經發過如是議論：先秦古器十有一物，制作精巧、有款識、皆科斗書，為古學者莫能盡通，以他書參之，遇十得五、六。就其可知者校，其世或出周文武時，于今蓋二千有餘歲矣。嗟呼！三王之事，萬不存一，《詩》、《書》所記，聖王所立，有可長息者已，獨器也乎哉？……孔子曰：「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衆不可概，安知天下無能盡辨之者哉？使工模其文，刻於石，又并圖其象，以俟好古博雅君子焉。終此意者，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先秦古器記〉，《公是集》，卷36）

劉敞自陳在參酌其他典籍之後能夠辨識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古器物銘文，當時為古文字研究的草創期，古文字的辨識成果或許會存在某些錯誤。

紂都所行之事也。然後次以「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然後又次于「丁未，祀于周廟」云云，下至「予小子其承厥志」，此下武王之誥未終，當有百工受命之語，計脫五、六簡矣。然後次以「乃偃武修文」云云。然後又次以「列爵惟五」云云。（《七經小傳·卷上·尚書·武成》）

〈武成〉一篇，文字結構並非首尾完整，劉敞之後，南宋《尚書》學家蔡沈（1167-1230）以當中存在錯簡為由進行編改寔正，其中蘊藏的疑義可謂難以釐清估算。儘管存在於〈武成〉文中的種種相關疑點並未獲得徹底解決，但是在《七經小傳》以前，從來不曾有學者試著改正修訂經文中脫簡或錯簡的部分，就此而言，劉敞的說解大概可以稱得上是開風氣之先。

充斥於如是經解當中的極多可爭議處，以及無法經由合理論證程序提出確切證據的狀態，充分地凸顯了劉敞勇於改易修訂經書文字的事實。

劉敞更動經書文字順序的其他相關例證，可以從《七經小傳》對《禮記·喪服》的檢視尋得：

「禮，不王不禘」，此一句當在前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在後爾。（《七經小傳·喪服小記》）

以上所舉是未經論證便隨意改動經書文字的明確事例，被視為武斷的批判性認定因應如是行爲態度而生，可想而知是必然的。自古以來，經書文字一直被認為蘊藏著聖人奧義，因此，相較於絕對堅持審慎虔敬面對經書字字句句以探研聖人意旨的固有經書認知體系而言，更動經文順序或改修經書文字，當然會被視為大不敬。

針對劉敞改經的行爲，四庫館臣進行了以下的駁斥：

皆改《經》易字以就已說……敞之說《經》，開南宋臆斷之弊。（〈《七經小傳》提要〉）

儘管前文曾經述及歐陽脩的學術風格與劉敞類似，然而面對更動經書文字的問題，歐陽脩則表現得極為審慎持重。這樣的差異可以說是劉敞與歐陽脩二人學風的最主要分歧，歐陽脩完全遵崇經書本文，絕對不會隨意更動經書文字。

#### 四

接下來針對宋代疑經疑傳風潮進行概略的檢視。

原本未見普及的疑《經》疑《傳》風氣以及改動經書篇章文句的行爲，發展至

北宋中期劉敞活躍的年代，乃驟然蔚為風潮，王應麟《困學記聞》卷八引用陸游(1125-1210)的敘述指陳道：

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

慶曆時期經學研究已經深受疑《經》疑《傳》風氣的薰染，在疑《經》方面，《周易》有懷疑〈繫辭〉、認為《十翼》並非孔子親作的歐陽脩<sup>⑧</sup>，對《周禮》提出質疑的有歐陽脩、蘇軾、晁說之、程顥(1032-1058)，針對《孟子》抒發疑義的有李觀(1009-1059)、司馬光，而蘇軾則是對於《尚書·胤征》、《尚書·顧命》等篇有所檢討，至於晁說之、歐陽脩、劉敞、蘇軾等人則是對〈詩序〉有所稽核。除此之外，針對《詩經》相關注解〈詩序〉或《毛傳》展開批判詰難、針對《尚書》相關詮釋〈書序〉提出駁斥討論等「疑《傳》」的學者，則更是難以數計。

其他有關學者「疑《經》改《經》」的事例在此亦稍作列舉。自漢代以來便蘊藏著「今古文」問題的《尚書》，由吳棫首先對「古文」經文提出質疑，而對於「今文」經文的檢視，《直齋書錄解題》認為肇始於趙汝談(?-?)、清人朱彝尊(1629-1709)的《經義考》則認為發端於程頤(1033-1107)，而蘇軾對於〈胤征〉、〈顧命〉二篇經文的質疑，已見載於前段敘述。然而，單就疑《經》行為之中改動經書文字這一個範疇而言，學者對於《春秋》經文的寔改作為，確實濫觴於劉敞。至於更革改訂《尚書》文字，則以劉敞為創發啓始，蘇軾、程頤展開論辯於其後，而朱子也於此有所發揮；朱子的相關說解，可以由朱子的《文集》及受其囑咐而編撰成書的蔡沈《書集傳》窺見一斑。學者對於《詩經》字句的改動，劉敞可謂先行前導。另外，程頤將〈大學〉、〈中庸〉二篇自《禮記》獨立而出，也可以稱得上是改《經》的行為。

⑧ 歐陽脩對於〈繫辭〉的懷疑意識保存在《文集》內的〈易童子問〉一文中：「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其遂以為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之如此也。」以下不再針對疑《經》疑《傳》論題續作贅述，關於這項議題，《經學歷史·經學變古時代》周予同《注》以及諸橋轍次《儒學の目的と宋儒の活動》第三編〈儒學目的の統整と宋儒の活動〉第二章「儒學の整理にその概要」（《諸橋轍次著作集第一卷》）均有所載述，筆者皆據為參考。

如此說來，疑《經》改《經》的風氣自劉敞的時代開始蓬勃發展，是一項令人不得不重視的事實。唐代的經學研究者極度尊崇經書及相關傳注，中央政府甚至敕令編纂解釋經書的注釋以展現尊經的態度。

宋初儒者皆遵守古訓，不敢妄作聰明，宋景文《唐書·儒學傳》於〈啖助·贊〉深致貶斥，蓋其時孫復、石介輩已有此等議論。（〈宋儒經學〉，《十駕齋養新錄》，卷18）

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尚文詞，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七經小傳」條）

分析以上兩段敘述，可以知道宋初經學研究的風氣仍然延續著唐人的習性與價值意識<sup>⑨</sup>。正如同晁公武所謂「至敞始異諸儒之說」的見解，劉敞活躍時期新經學的陸續開展現象，恰與先前已然萌生之疑《經》疑《傳》風氣在劉敞之後勃興發揚的學術進程相互呼應。如是的變動是中國經學發展史上的重大轉折，而劉敞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能不說相當重要。

行文至此，筆者已針對《七經小傳》中有關於《詩經》的論說加以陳述檢審。而從前文所述種種來看，姑且不論所敘所述正不正確，由於針對一直被尊崇，地位神聖的經書《傳》、《注》興起質疑駁斥，甚而更改修訂經書文字的種種表現，而被論定為促成後世新經注經解興起建構的濫觴者之一，對劉敞而言似乎是過於輕忽的評價。

——譯自《詩經研究》第26號（2001年12月），頁16-27。

<sup>⑨</sup> 《困學紀聞》卷八也載錄著「自漢儒至慶曆間，談經者守故訓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與文中所錄意義相同的文字。